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6)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承担越城区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 承担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信访）科、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执法四队。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23.86 万元，支出总计 1,623.8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282.6 万元，增长 21.07%。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业务工作大幅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19.0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8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8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7.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

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8.50 万元，占收入合计 2.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9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99 万元，占 69.30%；项目支出 488.15 万元，占 30.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80.54 万元，支出总计 1,580.5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244.10 万元，增长 18.26%。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业务工作大幅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15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2%，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下达及实际工作需要项目经费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4.10 万元，增长 18.26%。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下达及实际工作需要项目经费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31 万元，占 4.1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1,395.66 万元，占 88.3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57 万元，占 7.5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1%，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下达及实际工作需要项目经费追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0.01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44.69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4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22.35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2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760.84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91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临时追加的考核奖和年休补贴等。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21年支

出决算为 3.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追加了相关指标。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追加了相关指标。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资金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追加了相关指标。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18.68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10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应急性执法检查事项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85.94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7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级资金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77.19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8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积金费用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27.51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购房补贴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1.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1.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2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安排的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主要用于环境监管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任务。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人均定额标准提高，办公运行成本增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20.39 万元，增长

2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人均定额标准提高，办公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48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袍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及“生态环保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袍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4 万元，执行数为 2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袍江自建水质监测站年运维；二是及时提供水质数据，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工作持续展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加强对技术单位的考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袍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4	29.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94	29.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袍江自建水质监测站年运维，为区域水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改善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工作持续开展。				完成袍江自建水质监测站年运维，及时提供水质数据，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工作持续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每周至少一次	达到每周一次频率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运行维护到位，监测数据符合报送要求	运行维护到位，监测数据符合报送要求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运维任务约定时间内完成	运维任务已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环保工作开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栋奎		分管领导（签字）：		诸明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生态环保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85 万元，执行数为 5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执法检测设备，保障各项执法行动开展，记录执法全过程；二是购买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支付，规范队伍建设，保障执法工作高效规范统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资金执行率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精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53071	54.96099	10	96.67%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53071	54.960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2021年1月至12月，续建购置执法检测设备，有效保障各项执法行动顺利进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购买执法人员及执法线执法辅助人员制服，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保障执法工作高效规范统一。			2021年1月至12月，执法办案数量完成61件，“双随机”检查记录量192家，开展“双随机”执法行动6次，购买专业设备共6台，购置执法人员及执法线执法辅助人员制服共65套，完成各项工作时间1年，罚没金额共822.481万元，案件办结率为100%，对购置满意商品的满意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数量	≥50件	61件	10	10	
			“双随机”检查记录量	≥150家	192家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专业设备数量	6台	6台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时间	1年	1年	10	10	
			开展“双随机”执法行动	4次	6次	5	5	
		成本指标	执法服装单位成本	4000元/人	4000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罚没金额	≥800 万 元	822.481 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所购商品 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 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 80~60 分（含）为 “中”，低于 60 分为 “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徐斌			分管领导（签 字）：	董玉超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4.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

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5.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6.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